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1) 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

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之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泰加保險有限公司(「目標子公司」)獲頒清盤令；(iv)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一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保險公司注入本公司；(v)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Smart Neo」)向本集團授出循環額度；及(v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及寄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目標子公司清盤及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為目標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預計目標子公司之清盤程序(「清盤程序」)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目標子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清盤程序之進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如有任何有關目標子公司之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吳宇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同意以饋贈方式向本集團注入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的保險公司Himalayas Insurance。此外，吳博士透過Smart Neo向本公司授出1億元阿聯迪拉姆(相當於約2.13億港元)之無抵押額度，以支持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保險業務的發展。為儘快實現Himalayas Insurance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亦擬透過向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沙特阿拉伯的財團等目標發行金額約40億港元或以上的債券進行融資。集資款項通過資本形式注入Himalayas Insurance後，將主要用於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發展業務。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隨著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委任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委任梁琴女士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委任吳宇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凌旭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曉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 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目前未能刊發及寄發(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鑒於查閱目標子公司相關賬簿及記錄的限制，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與核數師討論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審核能否及如何有效進行。倘目標子公司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和凌旭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